

20141007 島國前進：公投法講座 黃國昌老師演講 (with 陳為廷) @交大敵霸閣

主持人：那個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我是洪東緯，那我現在大概講一下今天的講座流程，現在大概15分，等一下老師大概講一個半小時大概到8點40，那8點40之後就是Q&A的時間，這個時間大家可以盡量問問題，問到最後9點半為止，問越多越好這樣子，那大家都知道318過後，黃國昌、林飛帆等人組成了島國前進的團體，致力於補正公投法的行動，或許有些人會對公投法這個東西有些疑問，或者是對島國前進這個團體有些疑問，那等一下老師都會進行一些解釋；那還有一些人或許對於為什麼島國前進這個團隊要做體制內的活動，不進行體制外的抗爭，那這個部分大家如果有興趣等一下也可以問老師，那我現在就把時間交給國昌老師，謝謝。

(掌聲)

謝謝敵霸閣的邀請，今天為廷也有來，我想今天不太適合用一般演講的方式來進行，我會想辦法把我要說的話縮短，然後去跟各位用比較類似座談的方式進行，我會覺得比較適當，不要一直聽我一個人講，滿無聊的，這樣好嗎？

(好)

至於說剛剛主持人開場所提的那些問題我們可能最後可以再說明，那些剛剛所講的陳述，因為那個問題本身的陳述就有問題(全場笑)，所以我們到最後的時候，沒有啦，當然可能也有可能也是在場其他的一些朋友共同的疑問，所以等一下可以一次地跟大家說明，倒不是解釋，因為我很少在為自己在做的事情解釋什麼。

好，那個今天其實主要要跟各位說明的是為什麼我們在做補正公投法的運動，那要回答這個問題，一定要從現在的《公民投票法》出現了什麼問題開始談，你要去談現在的《公民投票法》出現了什麼的問題，可能一個最前提的問題是說，那這個制度到底重不重要？如果這個制度一點都不重要的話，即使它的問題很多，我們的人在理性活動的選擇上面不太會花時間跟精力在一件不太重要的事情上面，即使這件事情很糟糕或者是很爛。

我想大家應該都記得在...其實從去年，甚至更早以前國內這一兩年反核的聲浪非常非常的高，那但是如果追本溯源地來看，臺灣在反核的運動可以說是從1990年代開始，那從1990年代開始的反核運動，包括了各位應該都聽過在臺灣民主化

的歷程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做很多貢獻的林義雄先生，林先生他在1990年代初期，如果沒記錯應該是1994年左右，他也成立了所謂核四公投促進會這樣的組織，那希望把核四的爭議交付公民投票，可以讓大家透過公投的程序來加以解決這個重大的政策爭議。

那但是到這一兩年，特別是到去年的時候，當我們的江宜樺院長他把核四，面對在福島核災以後國內非常高漲的反核聲浪，他丟出來的球是，那我們就把核四的問題交付公民投票。從一些致力於在推動廢核或者是反核團體的反應當中，各位會發現說幾乎所有的團體都不贊成，不管是綠色行動公民聯盟，甚至是在臺灣推動反核運動最有歷史的環保聯盟，他們通通都不贊成，那甚至是今年林義雄先生在3月的學運或者是太陽花的運動，大家可以選擇一個自己喜歡的名詞去形容今年318到410在立法院以及行政院所發生的事情，在那個之後林義雄先生為了廢核的理念，他採取了禁食這種以自己的健康跟生命當作代價的一種非暴力、和平抗爭的手段。

那個時候我們現任的總統馬英九先生，其實有出面用一種類似於指責的口氣去質問林義雄先生說：啊核四公投不是你畢生在推動的理念，為什麼現在政府願意交付公投，你卻不願意，要選擇用這樣的方式來禁食。那個時候江宜樺他說要把核四的議題交付公民投票的時候，公投主題的設定是「你是不是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那也就是說，你如果投的是YES，核四就可以停下來；你如果投的是NO，核四就會繼續興建下去。問題是說他的主文為什麼不把它寫成「你是否同意核四廠繼續興建？」他為什麼要把它改成「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

我們來看一下一個比較簡單的圖，因為透過剛剛那樣子的一個命題的方式，它可以產生一個很弔詭的現象，那個很弔詭的現象是，只要30%的人反對剛剛那樣子的命題，70%的人贊成反核四停止下來，按照我們目前公民投票的規則，這個公投案不會通過，那也就是政府可以繼續興建核四下去，為什麼會有這麼弔詭的現象？各位現在在看的這個大餅圖是以實際有出來投票的人當成母數，就是你在計算這個百分比的時候，下面的分母是用出來投票的人所呈現出來的結果，那在臺灣目前面對很多重要的公共政策議題的變更上面，你如果說一個公共政策的議題開出來，最後投票的結果是七三比的話，那你可以說贊成跟反對兩邊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一定是贊成的這一方勝出。

但是按照我們現在《公民投票法》的規則，它卻有可能出現了我剛剛所打的那個問號：30%會大於70%，這個算術要怎麼算？在臺灣所有的投票行為當中，包括了選舉在內，最激烈的選舉大概七成的投票率，非常非常高，那各位可以去想在這個社會上有一些人是無論如何他不會出來投票，有一些人他有投票的資格，可是長期地不在籍，根本人不在臺灣，他可能在美國、在歐洲或者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居住在那個地方，那但是他還是有投票權，這些不在籍的人口在目前臺灣的整個人口比例當中佔相當高的比例，再激烈的選舉再如何高度的動員，七成的投票率非常的高，所以你扣掉了30%不會出來投票的人以後，你剩下21%的人只要反對剛剛那個公投的命題，在我們現在針對《公民投票法》所設置的其中一個遊戲規則，也就是要有所有投票權人要過半數出席、出來投票，那這個公民投票案才會有效成立，那如果說沒有過半數的人出來出席、出來投票的話，這個公民投票案就視為否決。

那因此你站在反面命題的那一方，他永遠有...他永遠最好的策略絕對不是要大家出來投票，絕對不是要大家出來投票，他最好的策略永遠是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他只要可以動員到本來所有會出來投票人，只要動員到30%不要出來投票，那換算成本來我們對於投票率一般有的期待值大概是七成左右，當然投票率如果越低的話，他所需要動員出來，就是反動員叫他們不要出來投票的人就越少，那這個公民投票案就會被否決，這個49%對21%是以全體人口數當作母數我們來計算，但是你如果是全體投票權人數來當作基數算的話，就會呈現剛剛我們在大餅圖上面所呈現這樣子的現象。

那因此我們回到一開始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僅僅是反核的團體，甚至是包括了長期在推動核四公投，希望由人民作主這個理念的林義雄先生，對於要把要不要興建核四的這件事情交付公民投票都持反對的立場，都持反對的立場，你換一個角度上面來看的話就會變成了是說，如果今天公投的主文是寫成「你是否贊成核四廠繼續興建？」這個時候反對的人他一樣可以採取相同的操作方式，他就要大家不要出來投票，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的情況之下，這個公民投票的提案很容易就被否決掉。

那當然用核四，除了核四以外，還有很多很多公共政策上面，我們每一個人不同的公共政策的爭議上面可能會站在不同的位置，在A問題上面你可能是贊成，在B問題上面你可能是反對，那我們今天如果要處理一個制度，要設計一套民主制度，對我個人來講，我所採取的立場是，我不會去問說這套制度對於在這個特定

的議題上面我採取什麼樣的立場，而去影響或者去形塑或者是決定性的決定我對於這個制度要怎麼設計的內容，因為我知道在其他的問題上面可能未必永遠都是這個樣子。

這樣講很抽象，我們回到核四存廢的問題，今天因為我反對核四，所以我要求要把公投的主文用正面表述的方式：你是否贊成繼續興建核四？我站在反對的立場，我要求要用正面表述的方式，因為在現在的遊戲規則下面，反方永遠在遊戲規則一制定的時候，馬上就立於一個巨大的優勢，那個優勢非常非常的巨大，那因為我站在反方，所以我贊成這樣子的公民投票；那反過來，如果有一天在另外一個議題上面，我站在的是正方的立場，那我是不是又要主張說對於公民投票這個提案的主文，你應該要用透過反面的方式來表述，那再讓我在這場公民投票透過人民的意見直接表達，能夠讓我再次地取得優勢的立場。

如果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是這個樣子的話，那等於是對於未來去形塑臺灣的民主制度，這個制度永遠沒有辦法被導正，沒有辦法被修正或者是制定成它應該原來有的樣貌，那在每一次重大公共政策的爭議當中，大家就會不斷地衝突，到底是要正面表述還是反面表述，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那這個制度就不要用，這個制度就不要用這件事情本身對於我們作為一個人民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也就是說你有可能可以採取一個立場說，我根本就不要公民投票制度，我們透過代議民主的方式來運作就好了，這個制度沒有用，這個制度它的成本非常的高，我完全放棄使用這樣的制度。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有，也就是完全沒有公民投票的制度，但是你如果要採行這樣子的態度的話，你必須要想一想說，你可能會付出的成本可能是什麼。

我先簡單問一個問題，就針對臺灣目前代議民主運作的現況覺得滿意的請舉手，沒有半個人？覺得滿意的，真的沒有半個人滿意？你覺得臺灣代議民主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是人的問題，而不是制度的問題，請舉手，就未來我們只要選出好的人，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就不會發生，這個是所謂是人的問題，不是制度的問題，就代議民主現在之所以出現問題是因為我們選出了一堆鳥人，那因為這些鳥人在一個正常的...就是我們抽象地想真的，一個好的制度被一群鳥人玩可以把它玩得非常的鳥，覺得是因為完全是一群鳥人，換一群好的人上去，這個制度就可以好好運作的舉手，好；那覺得可能不是光鳥人的問題，這個制度本身也有問題的舉手，OK。

我這樣講好了，我們一開始在規劃所謂的憲政民主這個制度的時候，我們一開始的預設都是對人不信任，都是對人不信任，如果你今天是一個好人，他從從政開始到他權力結束，他從頭到尾都是一個好人，大概用什麼樣的制度去做，他都會一直做很好的事情，你根本不用擔心他，就是我假設啦，我們現在採取的是一個專制的制度，國家所有的事情就聽這個人，那這個人英明神武、聰明絕頂，他有一個像天使一樣的心，他永遠幫人民盤算，你覺得這個制度在這個人的運作下面運作下去會不會很好？你如果問我，我會說會啊，運作得非常的好，這個人完全無私心，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為了人民，那再加上他很聰明，所以你們想得到的事情他通通都想得到。

剛剛我給各位提問的這個問題是我在大一上憲法課的時候，我們的憲法老師丟出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個英明神武的人，那以後的這個制度是他一揮旗你們大家都跟他走，這個制度我們要不要？如果不要的話理由是什麼？理由當然是我們第一個沒有辦法確定拿到權力的那個是好人嘛，你們或許年紀都相對來講太輕，但是在臺灣民主選舉的歷程當中，有不少人後悔，所謂後悔就是說我對我當初的那個選擇，我後來發現說，啊我做錯了選擇，我當初不應該選擇他，那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面永遠要去設想這件事情是說，人都會犯錯，人不是神，我從來也不喜歡去指責或者是去用羞辱的方式去跟所謂的689的朋友對話(全場笑)，因為我真的不認為那是一個好的態度。

因為從某個程度上面來講是說，他們也是受害，他們也是受害，那你當然會採取很極端啦，他說那你，你受害你活該誰叫你要選他，但是我沒選他，我憑什麼要跟你一起受害？不好意思，所謂我們都在一條船上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共同的決定共同承擔，正是最後的結果要共同承擔，所以希望在決定的過程當中我們透過一個比較好的制度，盡量地去反映大多數人他們的想法，那同時在我們本來以為是一個好人，他掌握權力了以後變質，或者是他本來就是一個壞人，可是他裝得溫良恭儉讓，跟一個小白兔一樣，讓你感覺到說他很可愛，然後把你的票給騙到手他才露出真面目，原來他是大野狼。我們在制度設計的時候一定都要預想，預想最壞的狀況，對人是不信任，那出現了糟糕的狀況的時候，我們的制度有沒有辦法應付，這個是我們要回答的問題。

「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公共事務，反映了所有政治社群成員基於人生尊嚴的一個基本價值追求：自我治理、自我決定的熱望。」有很多朋友會問，或者是常常會提就是說，那個我覺得也是我們的教育某個程度上是以前舊有的威權時期的

教育很成功的地方，當你提到公民投票的時候，公民投票它的原則是什麼，它原則非常的簡單就是在一起生活的一群人對於有關於這群人生活的重要事項，大家透過最簡單的多數決的方式來決定共同的事務，當然在這樣簡單的陳述下面，我們會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說公民投票是民粹，有聽過這樣的話嗎？有聽過這的話，公民投票是民粹，那什麼是「民粹」？就是把一群人想像成他們不理性、他們感情用事、他們目光短淺、他們智識淺薄、思慮不周，那這群人容易在情感的煽動下去做某一個特定的投票行為，把它稱之為「民粹」，他沒有理性的思考，他沒有深思熟慮，他眼光不夠遠。

當你用這樣的方式在指涉這群人的時候，我們可能可以透過幾個角度來檢驗，第一個是當你這樣子說的時候，感覺好像是代議民主選出來的那些人比我們一般的人都好，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比我們好，所以他們不會目光短淺，他們會深思熟慮；他們不會感情用事，他們會理性判斷，這個是各位現在對我們目前所選出來的代議士的印象嗎？我沒有答案，各位可以去自己想，你如果覺得說其實我們現在選出來的代議士大家都認真負責、都很理性、都為大家想，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是理性判斷的，那你其實對我剛剛前面那個問題，對我們現在的代議民主滿不滿意，你應該會舉手，但是沒有人舉手。

當我們在說人應該是平等的時候，這句話的涵意其實滿深，我是一個拿到法學博士的教授，另外一個人他可能是小學都沒有畢業的清道夫，在公共事務的決定上面，我投的那一票的權數要不要加值？因為我書念比較，挖冊它卡債(台語)，我不一定比較聰明，但是挖冊它卡...挖冊它卡債(台語，有點卡)，對不起，我河洛話供嘎就拜(台語)，啊一攏謀讀冊(台語)，在那個事情判斷上面，我應該...我的票數應該要加權，贊成這樣想法的舉手，都沒有，贊成我跟那個清道夫，小學畢業的清道夫，可能連小學都沒畢業的清道夫應該要有一樣權利的舉手，好，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我們等一下再回去看50%投票率門檻的限制的時候，等一下會帶各位說一些理論上面的東西，但是各位可以現在開始思考，就變成了是那個50%投票率的門檻它事實上它會造成了一個不平等的結果，什麼不平等的結果是站在反對命題所投的票，它的權數是被大幅地加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問題，在交大理工這麼好的地方，大家不用動筆就可以算得出來，站在反對命題的那個票它的權數是被加重，你馬上要問一個問題就是說，那憑什麼站在反方命題的人他的權數要被加重？

當我們在討論公民投票的時候，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我相信各位也有聽過割闌尾，就罷免權的行使，但是在實際的實踐上面，各位會發現說，在憲法第17條所賦予一般人民的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就是我們在講的公民投票，大家會發現一個很弔詭的現象是說，其實也不弔詭，非常容易瞭解的現象是，如果是要求人民授權給政客的那種選舉制度，政客會把它設計成非常容易行使，我在講的就是選舉，選舉是一個授權的行為，你把權力授予給我，所以他會用最方便的方式想辦法讓你去行使那個選舉權，因此只要在投票的那一天，在投票之前會花很多的資源去宣傳說那天要投票，會設很多投開票所，讓你進去了以後，你不用寫任何的字，只要拿一個章，戳在一個空白的地方上面，你的授權行為就完成了，不用寫任何的字，因此對於不認識字的人也沒有關係，你只要會認號碼就好，因為你要進去以前跟他講說一號一號，你叫什麼名字？我叫什麼名字不重要，你的政見是什麼？你的政見是什麼也不重要，記得我是一號，進去投一號就好。

但是相對如果是要去制衡這些代議士或者是政客，你一旦給出去的權力要收回來變得很困難，不管是罷免—對人的直接民權，還是創制複決—公民投票的制度，都非常的困難。

在我們設計憲政體制一開始的出發點是不相信人，講不相信人好像太陰暗，我們應該稍微再明朗，再開朗一點的說法就是不相信人永遠不會變，就他可能當選的時候真的是好人，當他當到，當他嚐到權力的滋味的時候，他沒有想像到說原來權力是這麼的美好，他可以做很多一般人沒有辦法做的事情，取得一般人沒有辦法取得的東西，他開始腐化。

你要去制衡他，我們目前在我們的憲政機制下面有兩種設計，一種是水平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的監督跟制衡，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曾經提過一個訴求，就是要召開公民憲政會議，召開公民憲政會議所提出來的就是對我們現在的憲政制度我們感覺不滿，我們希望要改，那當然要怎麼改這會是一個大哉問，一個重要的問題，那我相信各位在交大念書，雖然不一定是念社會科學，但是以各位來交大念書之前高中的公民教育已經提供各位足夠的智識跟知識去瞭解到說，我們目前的這部憲法它是透過7次的修憲修到今天這個樣子，最後一次修憲是在2005年的時候，那運作到今天，各位可能會很多問題是說，那前面參與那7次修憲的人是不是笨蛋？如果不是笨蛋的話，怎麼會搞成我們今天對這個憲政制度有這麼強烈的不滿？你要知道喔，到後來修憲的時候，因為修憲的門檻非常非常的高，幾乎是兩大政黨一定要同意，都要同意，只要有一個政黨反對，修憲就不可能，

那顯然是在後面的那幾次修憲當中，由於在野黨也就是民進黨他已經取得了，事實上2005年的時候，民進黨是執政黨，他已經取得相當比例的席次，也就是國民黨一黨修憲這件事情是不可能，那也就是說那個方案是在野黨，對不起，是民進黨，就是那個時候的執政黨也同意，他們為什麼同意？參與後來這幾次修憲的人是不是都笨蛋？

那第二個問題是，好，我們或許不要去追究過去發生什麼事情，雖然我一直認為說，你回顧過去的歷史，看著過去怎麼走過來，對於你認識現在的狀況以及判斷你未來應該要怎麼走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們先不要去追究歷史，因為追究歷史，講了就很傷感情，就真的很傷感情，譬如說去年九月政爭的時候，大家都覺得特偵組是東廠，要廢特偵組，還記得嗎？你們回去看看當年設特偵組的時候的那個提案，提案的立法委員有哪些人，就看提案的立法委員有哪些人，是不是都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立委也有提這個案子，那當然我這樣講不是在算帳啦，要罵誰或是講誰，現在這個時間點就這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接下來未來要怎麼往後走。

你如果問我說我贊不贊成修憲，我贊成；那你如果問我說要修憲還是制憲，只要做得到，制憲。制憲這件事情跟公民投票制度高度的相關，只是現在還沒有把它正式搬上檯面上面來講，我這樣講好了，就是目前的修憲，以按照上一次的修憲的結果，它基本有一個效果，那個效果幾乎是說，它讓未來的修憲快要成為不可能，要四分之三以上立法委員出席，出席的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你不要一個黨杯葛，你只要什麼？你只要一個黨裡面的其中一派杯葛，修憲這件事情就不可能。

各位可以仔細地去想一想是說，這個國家是誰的？是我們的嘛，以現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情況，我相信對於大家來講，這件事情很容易接受，這個國家是我們的，現在所有的政府單位，不管是行政還是立法還是司法，都是在人民，在國民主權的原則下面，授權所制定、所設立的機關，如果說當人民要行使最普遍、在國際人權憲章所承認人民自決的原則，這些被我們授權的機關它有沒有權限去阻擋我們？或者是反過來一個角度講是，這些被我們授權的機關它有沒有權限去杯葛這群人他要求制定一部新憲法的權限？講得更極端一點，對不起，講得更具體一點說，我說這些機關有沒有權限去杯葛或者是說去阻止人民他要行使他的主權的時候，因為我不同意，那那個所謂他的不同意指的是在四分之三、四分之三規則下面的不同意，反而言之是什麼？反而言之是只要有四分之一的人不同意，



他們的權限會被...權數、權重會被放大得非常的大，只要有四分之一的代議士不同意，他可以杯葛可能是多數，甚至是絕大多數人民希望制定一個新憲法的要求。從憲法的角度上面，從人民自決的原則，這件事情按照我們目前憲法現在的設計會不會有問題？

但是我剛剛跟各位講的那些是在處理，就是如果我們要去處理check and balance監督制衡、水平制衡的機制的時候，最近兩三個月好幾次大樣本的民調反映出來的趨勢很清楚，大概七成多八成的人，臺灣人民都贊成要憲政改革，但是實際上面推不動，就是我剛剛跟各位講，發動的權限就掌握在國會四分之三、四分之三，我們現在真的要推動憲改，甚至要推動制憲，我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說，憑什麼？那這件事情如果有任何的法律學者還是政治學者跟你講說你不要聽他們在那邊胡說八道，他們在搞民粹，你先賞他兩巴掌，那為什麼我敢這樣講？因為這件事情在憲法學說理論實務上面的討論已經討論得相當的成熟，那對於臺灣來講是實際政治上面操作的問題，就是要如何的進行，有什麼樣的政治人物他有那個膽識、他有那個視野、他有那個能力讓這件事情發生。

公民投票是另外一套垂直的監督機制，就是代議民主跟直接民主兩者之間垂直的監督機制，我們如果不從民粹的角度去思考，我們從效率性的角度去思考，會說公民投票成本很高，花錢，它的反應比較慢，這樣的說法是對的，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好，在面對這個效率性的問題的時候，你馬上就會下一個想到一個問題是說，那如果要處理效率性的問題的話，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公民投票跟選舉一起舉行，那你一定說不行，這樣公投綁大選，那下一個問題，公投綁大選，So what？公投為什麼不能綁大選？我每次去美國的時候，去美國開會，發表論文，其實去其他國家也一樣，不過我...英國也不錯，不過我去美國的時候，我會很習慣是一到當地，就看當地的報紙跟電視，我很喜歡看報紙跟電視，我講的是外國的，臺灣我幾乎不看報紙，我回家絕對不看電視新聞。

那但是去的時候，每次11月去的時候都非常有趣，因為11月我幾乎固定都會到美國去，有一個特定的會議，就是隔兩年的11月去都很有趣，因為他們那個時候正在進行選舉，像今年，今年也有期中選舉，你去看他們在期中選舉開票的時候，不是只有開眾議員、參議員、州長的票，他一定會開很多什麼？公民投票，他會開很多公民投票的議案，那為什麼效率性的考慮跟選舉一起舉行。

那第二個針對效率性的質疑，在提的是，當你將公民投票當成是一個監督制

衡的機制的話，你就想是，這是你的武器，當你有這個武器的時候，而且這個武器是可以用的時候，並不代表說你每一件事情都要用這個武器，你有這個武器的時候，這一些被這個武器所監督制衡的人他們的行為模式會變得不一樣，但是假設是在一套公平的規則下面，在一個健全的制度下面去操作或去使用這個武器，我再問，看看各位的判斷，假設下個禮拜服貿協議在國會裡面進行表決，覺得它會過的舉手，大家信心都這麼好，覺得它不會過，那我們這運動已經成功了(全場笑)，沒有必要再進行下去，如果舉行公民投票，覺得它會過的舉手。你如果問我啦，當然大家有不一樣的判斷，我也不會說我的判斷絕對正確，你如果問我在國會投票，在靜態的狀態之下，沒有動態的事情(全場笑)，先講在靜態的狀態，不要笑，我所講的動態不是又要請大家再衝進去，絕對沒那個意思，在靜態的狀態之下投票，會過；但是你如果問我說舉行公民投票服貿會不會過，我有相當高的信心水準跟大家講不會過，會被否決掉。

出現了問題啊，你說代議民主那些政客永遠跟你講的是說，那沒有關係啦，我表現得不好，你下一次不要選我，問題是什麼？問題是有一些事情是等到下一次就來不及，你做完了以後，等到下一次就來不及了。

在制度面上面對事，對人的直接民權是罷免，我剛剛跟各位講過是，只要要把權力收回來的制度，在我國都設計得行使困難重重，你去問一下參與過割闌尾運動的朋友大概就知道，我去年自己搞過憲法133，所以我心裡很有數，公民投票的制度是對事直接民權，跟罷免對人的直接民權都是在矯正代議民主失靈，我們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但是這個權利在目前法律制度的設計下面被徹底地癱瘓掉，如果我們回顧歷史，就是從我大學的時代，我1991年的時候入學，回顧歷史去看國民黨政府抗拒公投的論述大概有好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公民投票根本就違憲，違反中華民國憲法，請你的表情不要那麼驚訝，提出這個論述的非常有名的憲法學者，現在有的在當大法官，有的在台大政治系當教授，那當然你現在要他們拿出當年的著作來問他們說你怎麼會寫這些東西，他不會面對(全場笑)，他會裝傻說，啊有嗎？我有寫過東西嗎？時空背景不同，所以憲法解釋也不一樣。

第二個階段是公民投票沒有法源，就是你們所在舉行的，在1990年代臺灣事實上舉行了各個民間團體或者是地方政府都有舉行過公民投票，就好像今年6月底7月初的時候，香港現在在佔領中環的那些團體，他們也舉行了一個公民投票，那你如果要瞭解大概十幾二十年前我們的政府怎麼樣去罵那些公民投票，你不用去追溯以前的資料，你只要回顧一下今年六七月的新聞，看北京政府怎麼罵在香港

所舉行的政改方案的公民投票就好了，那個論調是一模一樣，這個公投是違法，這公投沒有法源，這個公投一點意義都沒有，那好笑的事情是，如果這個公投一點意義也沒有，不會發生任何的實質上面的意義，那為什麼中國政府要這麼緊張？他為什麼要派網軍去攻擊那個網站？那反正沒有法源，既然是好玩，那你就讓人家玩，那你為什麼要攻擊他，你為什麼要杯葛他行使那樣的權力？因為他知道透過這樣的方式所直接展現出來的民意，它背後的政治性的正當性的基礎有多高，那個不是一般的民意調查可以取代。

那公民投票民粹論大概是公投法2003年制定了《公民投票法》以後，對於公民投票所出現的攻擊，這件事情我們剛剛已經談過了，現在不用再說，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是，因為在目前的公民投票法下面，對於公民投票這個制度的運作覺得灰心、覺得失望，所以開始自暴自棄，最後選擇放棄，沒有用，這是烏籠公投法，不要跟我談公投，不要用這個制度，這個制度沒有用，不要提它也不要想要去用它，那自己在心裡上面對於本來應該是屬於我們自己作為一個政治社群裡面的人最原始、最基本、最重要的權利，我們自己自我放棄選擇我不要，站在任何的統治者的角度上面來講，這才是高竿，我用制度，我不給你，不讓你用，只要你有那個勇氣跟信念反抗去爭取它的改善都還有希望，那但是你如果自己在心裡面就放棄了，這個制度沒有用，不要再談論這個制度，那對於這個制度所要去對抗的那些政客來講，沒有比這個更高興的事情。

這個跳過去，因為這個故事背景太長，這個是Krugman他在New York Times的一篇專欄。我們過去2004到2008所有的公民投票都沒有成立過，理由是沒有一次投票率過五成，50%投票門檻乍看之下會讓你覺得很合理，但是實際上面運作的結果剛剛跟各位說明過，它不僅會給反方強大的優勢，造成實質上面的票票不等值，反方的投票權數的權重加了很多，從研究公民投票的國際文獻，在研究上面也清楚地顯示，你只要放門檻的結果就是降低投票率，為什麼放門檻反而會降低投票率？感覺起來很弔詭是，你一開始放門檻的目的應該是要鼓勵大家出來投票，但是為什麼放了門檻還會降低投票率？放了門檻降低投票率就是因為站在反方的人他永遠最佳的策略就是什麼？不要出來投票，不是叫大家出來投反對票，是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

前一陣子蘇格蘭不是舉行獨立公投嗎？你們知不知道它有沒有設任何門檻？沒有，它採取簡單多數決，沒有設任何的門檻，沒有設任何的門檻才會回復到一個最正常、最公平，不同意見的競爭狀態，不管是正方還是反方，你如果要參與

這件事情的決定的話，請你出來投票，表達你的看法，你如果選擇不出來投票的話，那對不起，在我們現在公共事務的決定上面是，你如果選擇不出來投票的話，那你放棄在這件事情上面表達你的看法。

事實上蘇格蘭在1978年舉行，他們一開始還沒有要獨立，只是要權力下放，要英國政府把權力下放給他們，他們在1978年舉行第一次權力下放的公投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放門檻，放40%的門檻，1978年那次的投票沒有過，因為投票率不夠，那發生了什麼現象？發生的現象就是站在反方的人叫大家不要出來投，他還不是放50%喔，他只放了40%，但是那次的門檻造成了高度的爭議，所以到第二次權力下放公投的時候，在1994年第二次權力下放公投的時候，門檻已經拿掉。那到這一次獨立公投的時候更不會放門檻，有他實際上面操作的經驗當作背後的支撐。

那這些在研究上面的文獻或是實踐上面的例子，也促使了歐盟他們針對歐洲民主制度的改革，包括了間接民主跟直接民主，在2007年的時候，由所謂的威尼斯委員會，這個是歐盟下面成立的一個委員會，在檢討歐洲各個國家的民主制度，提出一些制度上面改革的建議方案的時候，在公民投票的制度很清楚地講，不要放門檻，那這個各位去google，可以看到整份的建議書，各位有興趣通通都可以去看，上面寫得很清楚的是，只要有一個turnout的quorum，turnout的quorum就是投票率，他說對於反方來講，最大的best interest就是不要去投票，而不是出去投票反對他。那加門檻它所會造成的效果是反而造成投票率降低，他會說這樣的建議，會有這樣的分析，因為後面已經有非常solid的研究當作支持。

那當然你說目前臺灣的《公民投票法》是不是只有最後50%投票門檻的問題？當然不是，前面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提案跟連署的門檻太高了，就是你想像一個process，就是會提出這種公民投票的process的人，他要不然就是很蠢，要不然就是很壞，什麼意思？你要先搞到大概有9萬人10萬人提出一個公民投票的提案，然後讓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審完了以後，他過了，你進入第二階段，要90萬，那如果沒有過呢？沒有過這9萬，前面的公民投票的連署通通都作廢，那等於是說，從抽象制度的設計角度上面來看等於是說，我去搞10萬人來連署，各位相信我，搞10萬人連署要耗費的勞力時間費用非常的高，搞10萬人去連署，他只拿到一個機會，這個機會就是請這個委員會幫我看看說我可不可以這樣投，對吧？

那這個委員會一定是，你如果要設計成這個樣子只有一個justification，就是

說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的時間可能比皇帝的時間還珍貴，所以你要搞到10萬人，才能請他們說，啊請你惠賜我一點時間看看我能不能這樣子投，因為不是搞完10萬人就可以投，只是他給你一個機會看看可不可以這樣投，可以的話你再去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那我就問一個問題，那為什麼要10萬人？好啦，你說100個人可能隨便收一收有，然後會浪費那些委員的時間，那1000個人好不好，要收1000份連署書就不容易，1000個人願意簽這些東西，請你們這幾位大委員幫我們看看我們能不能這樣子投，這樣子做很過份，不是只要那1000個人簽就可以去投，是那1000個人簽只是請你們幫我們看看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子投。

我們現在的設計是簽了快10萬人了以後，你只換到一個機會，那個機會就是送給公投審議委員會讓他們去看看說那我可不可以這樣子投，那你會搞成這樣子的制度設計，就我剛剛說的是，要不然就很蠢，就他欠缺了最基本的那種效率跟資源配置的觀念，那要不然就是很壞，他一開始就打定主意，他要discourage你，根本不想要讓你什麼，做這件事情，讓你在一次又一次的挫敗當中就不想搞。

那第二個階段要5%，90萬人，而且要寫滿繁複的連署書，格式不對還會被剔除，這個門檻非常非常的高，非常非常的高，以瑞士來講，我們先不要比其他國家，先比我們要選總統好了，你如果2016年有人志於參選總統，不過在座的各位大部分都太年輕，不好意思，陳為廷，你如果有志要參選總統，連署總統的門檻是1.5%，1.5%，一個公民投票的提案要5%，比選總統還要困難，真的比選總統還要困難，各位可以回想一下2012年的時候，宋楚瑜要選總統的時候，他已經親民黨自己有組織了，高度的動員才有可能什麼，幫他生那些連署書出來，最後他生的連署書也沒有到90萬人，大概最後只拿到40幾萬左右的連署書。

那設下這些重重的門檻就是不讓你公民投票，目前我們在做補正公投法的運動，為什麼現在在做這樣的事情，對不起，我問題問錯，不是為什麼，為什麼這件事情我相信前面的說明應該已經解釋完畢，真正的問題是為什麼選擇用這種方式做，為什麼選擇用這種方式做，那我們來想想看還有哪些其他的方式。

我從2009年開始就一直在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運動，2009年那時候參加了林義雄先生人民作主的行動，我們有戴著斗笠在全國各個地方走，就是苦行，宣揚這個運動的理念，有在台北開記者會，也有開學術研討會，然後選前也有寄承諾書給各個立委候選人說，啊這個制度改革很重要，我要逼問你，你要不要承諾改革？每次寄承諾書去，回收的份數都很少，那為什麼他不願意寄回承諾書給你？道理

很簡單，就是你沒有實力，你沒有實力，我回不回你對於我當選的機率的影響趨近於0，就是我回你跟不回你對於我當選一點差別都不會有，那我為什麼要回你？

那現在在做這件事情，在表面上面一方面是要讓去做立法原則創制的公投，讓修公投法成為立法院的義務，那另外一方面也是希望藉由像類似今天這樣子一場又一場的活動，我們在做的是，你也可以說是草根的溝通，你也可以說是在進行組織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推動進行補正公投法運動的時候，我們在各個地方，全國的各個地方也招募我們的工作夥伴，今天各位在現場看到有一些志願跑來協助連署工作的朋友就是我們島國前進的工作夥伴，現在在台北、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我們各個地方也成立了我們的組織，那當然這個組織我們會希望不斷地擴大，那這個組織的base會成為我們下一個階段，明年的時候真正對立法院施壓一個重要的base，因為你如果要真的要改公投法，那你就一定，第一個事情是你要讓大家認同這件事情很重要，只有大家認同這件事情很重要的時候，你才有可能去動員那個可能的政治壓力，去要那些立法委員改。

雙軌並行，一個是讓修公投法成為立法院國會的義務，他一定要這樣做；另外一個是當你形成了足夠的支持、足夠的壓力以後，2016年的時候，你如果不願意支持，那我就讓你落選。當然你要講這樣的話，老實講口氣很大，要不然你試試看，你去個立法委員前面，你一直罵一直罵罵半天，好你再繼續這樣下去我一定讓你落選，他會看著你對你冷笑兩聲，轉頭就走。

一個人的力量不夠，十個人的力量或許也不夠，那但是我們會相信說，或者是選擇相信，當認同的人越來越多，參與這個運動的人越來越多，我們就會形成足夠的政治壓力，把我們要的權利真的拿回來，這個是從修公投法，從理論面上面、實務面上面的操作，把我們目前的行動今天跟各位做個報告，謝謝。

(掌聲)

(中間一小段島國志工講話片段跳過)

(Q&A)

主持人：那就進行QA，先從這區開始好了，有問題的舉手，這樣輪過去，然後再輪回來，因為我怕太多人舉手，那麥克風給你。

同學1：您好，想請教一下國昌老師就是為什麼會用這一個主文作為連署內容，另外一個想要請教國昌老師的問題是，就是民粹跟民主很頻繁地在媒體上出現，那好像都是，大家覺得好像跟我贊成一樣的叫民主，那跟我不同的就是民粹，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去，或者是說有什麼比較明確的定義來講，這兩句話到底差別在哪裡，謝謝。

民粹的這個詞大概是，你可以說從英文的那個populism這個字直接翻過來，那在英文的這個詞彙使用上面，它所擁有的負面意涵遠遠低於在所謂的華文使用上面，那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那或許跟我們過去的教育會有一些關係，但是你如果真的問我的話，民主有一個重要的品質就是，就是deliberation，討論，我們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之下就叫你去投票，你要把它稱為民粹，我也沒意見。

但是在所謂的討論，真的針對事情的討論，大家每次看公民投票的時候常常都只有看最後的結果，就是YES or NO，但是我們因為長期地把公民投票污名化，同時不想要讓你行使這個權利，所以有很多健康的討論它都還沒有開始，所謂健康的討論是說，公民投票到最後你看的是投票那個行為，但是那個過程非常的重要，所謂過程非常的重要指的是說，兩邊不同的意見，包括代議機關的意見是可以透過這個制度的設計在過程當中慢慢地去收斂，去收攏，慢慢地收攏，就是說當我們提這個提案的時候，代議機關他要respond，就是說欸那你對我這個提案你的態度是什麼，代議機關他永遠有第一次的機會是，你不用投了，因為你的提案我們代議機關贊成，我就採取了你提案所要主張的那個政策，那需不需要投票？就不用投票。

那他如果採取的立場是修正過後的立場或者是否決的立場，在那個過程當中大家還可以什麼，大家還可以逐漸地透過中間的辯論跟討論，讓大家知道說這件事情真正的意涵到底是什麼，對於我們有什麼影響，讓一般的公民知道這件事情的意涵是什麼、對於我們有什麼影響，這是誰的責任？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我們長期以來的政府沒有做到這樣的事情。

那我們現在在做這些工作有時候會很困難或者是說很累的是說，對於年輕或者是說最近10年、20年有受教育的朋友來講，對這套制度他的理解會比較高，接受度也會比較多，但是如果對於一定年紀以上的，在他整個受教育的整個背景過程當中，是根本沒聽過這個制度，他會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公民投票，就

對各位來講你們或許會覺得這件事情很難想像，但是實際上面是有，那等於是說你要從零開始去說明。

那第二個部分是說，主文為什麼寫成那個樣子，這有經過痛苦的掙扎，我這樣講好了，最簡單的答案是說，要回復正常的正反意見可以平等競爭的狀態就是簡單多數決，所以把門檻給廢了這樣講，那下一個問題是說那你為什麼，你既然要去修，你除了認為公民投票的問題除了門檻以外還有公審會的問題還有提案的問題、有連署的問題，啊你為什麼不一次投，那我只能跟各位講說，我們那個時候評估不覺得我們自己有那個能量，什麼意思？你可以把整個package寫在主文中，你贊不贊成《公民投票法》依下列的原則修改，一二三四五六七，那假設你可以把字濃縮在100個字以內，因為我們現在公投的主文要100個字以內，你還會面臨到第二個挑戰就是公投的事項按照目前的《公民投票法》是一案一事項，那我如果做一個複合式的命題寫在一個主文當中，我馬上會面臨到很高的法律風險就是違反一案一事項的原則，所以才會寫成像現在這個樣子。這樣回答你的問題嗎？

同學2：老師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就現在的情況正面表述容易失敗嘛，那想請問老師如果說要推動修正這個事情的話，為什麼是採用這個有問題的公投去做，而不是透過其他的方法？

像什麼方法？

同學2：不知道(全場笑)。

(黃國昌笑)

剛剛我最後不是講了，就是說你現在看起來是說按照他現在的遊戲規則去玩，但是你有另外一種可能性，就是我拿連署書給你連，請你簽名支持修公投法，啊你說好，我支持我簽名，那下一個問題是，啊挖簽這干嘸效(台語)，你記不記得去年有人去提出罷免馬英九的連署，他們聲稱簽到90萬，但是不是用這種一張一張的啦，就在路邊看到你，你贊不贊成罷免馬英九？我贊成我贊成，然後你簽一個名，啊哩簽幾咧名(台語)就算一個，你如果用那種方式，你馬上會問他一個問題是，啊挖簽這干嘸效(台語)，那你用比較正式的方式的話成本就高，但是對我們來講是，簽那份連署書不僅僅是在簽那個動作，而是在那個溝通跟說服的過程是我讓你願



意簽這份連署書，支持這個運動，那這一份連署書好，那你說採取其他的方式，我今天號召你說我們明天去圍立法院，你跟我衝，我很難想像啦，我如果沒有辦法說服一個人簽這份連署書，我有辦法動員到他明天跟我衝立法院，你懂我的意思嗎？

那我在，特別我要澄清一件事情是說，到底是誰說島國前進只採取體制內的抗爭活動？我剛說你一開始的問題的陳述本身就有問題指的就是這一句話，因為我這樣講好了，以現在臺灣目前面臨的狀況，我大概沒有辦法代表陳為廷發言，等一下可以讓為廷講他自己的策略跟想法，我先自我定性，就是我是在從事運動的領域當中，被認為是溫和的鴿派，就是溫和的鴿派這樣的人，對我有這樣的定性，雖然有時候我自己不太服氣，因為奇怪，好像每次去要做什麼事情，第一個是我也提議啦，我也跟你們一起討論啦，我也跟你們一起行動，我從來沒落跑，你說我是溫和的鴿派，好沒有關係(全場笑)，我接受這樣的定義，那但是我有另外一個比較特殊的身份，並不是因為我是老師，而是因為我是念法律的人，那各位大概很難想像說，對於我來講，我如果要去選擇採取所謂的違法行動，這件事情對我自己心裡面會有多大的掙扎，對我來講，正當性要很夠的時候，我才會採取那樣子的手段。

那你說像太陽花運動的時候去搞，不要說去搞，去衝立法院也好，或者是說之前覺得《集會遊行法》是惡法，就公然挑戰，我就不申請，我照做，那看你們的應對是什麼，那排除我自己，就是說在各位瞭解我這樣個性的狀況之下，我的想法沒有辦法代表島國前進，就是因為島國前進這個組織不是一個人，有很多事情是大家討論，體制內跟體制外兩種手段其實是交相在運用，就體制外的手段來講，最近的一次應該是去衝港辦，衝香港辦公室，那有很多人，也不是很多人，會有一些人就罵說：啊你們去衝香港的辦公室幹嘛，人家在自由廣場集會，集會得好好的。但是各位背景有一些因素可能，我們沒有特別講你們也無從得知是，去做這件事情的行動是跟在座支持香港運動的朋友經過充分的溝通，那他們希望我們這樣子去做，可以幫這個運動把能量再撐開一點，所以我們後來就去了，去港辦，去香港辦公室，因為那個是一個香港政府權力行使的象徵嘛，那當然還好啦，還好，就臺灣現在還沒有中國大使館，如果有中聯辦的話，各位放心，我們絕對不會去港辦(全場笑)，我們一定是去中聯辦。

那那天晚上去以前，我跟為廷還有飛帆三個人有去探勘地形，就他們衝進去以前，我們三個已經到現場去看地形了，然後我還進去借洗手間，就充分瞭解內

部的狀況，然後我們三個在外面想等一下要怎麼行動的時候，我法律人的特性又冒出來，就是我不斷地在思考說，等一下進去坐在裡面，有沒有違反任何法律，那個法律後果是什麼要先想，然後最後我的初步的法律結論是不會違反任何法律，那為了要確認我的法律見解我還當場打了電話給一個...這個大概不能講，就是打了電話給另外一個法律人，確認我的法律見解沒有錯，後來他們就做了。

那你說那是體制內還是體制外？你如果問我的話，感覺好像有一點像體制外，那你說你們不夠衝，你應該衝到25樓上面去，然後把辦公室搗毀還是佔據港辦(全場笑)，不要出來，但是你真的要認真的想一想是說，你採取這樣的行動對於你自己訴求的達成到底有什麼幫助，這個是每一個行動者他可能自己都要去反省的問題。

主持人：那就換中間這區有人要問問題的嗎？你那邊有麥克風。

同學3：那那個黃國昌先生，黃國昌老師，我想問那個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或者我們說中選會他們作為行政院底下的一個機構，你覺得他們在公民投票這件事情上會有怎麼樣的阻礙？今天一開始有提到說我們在制定各級法律必須要認為大家是，相信每個人都是會變的，那你覺得中選會以及公投審議委員會這兩個他們作為行政院底下的處室，在這件事情上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我想請問就是您所謂法律人對這方面的見解。

我可以跟你講實際的經驗，2010年ECFA公投被公審會駁回，那個時候我跟其他幾個學者跳出來，要求公審會的委員出來辯論，就是你們憑什麼把這個公投提案給駁回掉，那些公審會的委員拒絕出來辯論，那但是我辯論不是很野蠻的方式，我先開記者會，很有禮貌地邀請他們出來辯論，他們不出來以後我就開了一個學術研討會，在那個學術研討會我也再度邀請他們來評論報告人所報告的論文，綜合討論，他們還是不出來，但是問題是在民主社會當中，這個會有問責的問題，你不願意出來，所以我們後來就提行政訴訟，你不願意出來公開講，那我就請你到法院講。

後來打到最高行政法院，勝訴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那個公審會所做的決定是違法的，到2012年。對於公投的提案本身，在各個國家當中，你大概可以分成三種審查機制，有一種審查機制是放在行政單位下面，但是如果放在行政單位下面的話，就會很要求他的獨立性；有另外一種是放在立法部門下面，放在立法部

門下面也有它的風險，所謂他的風險指的是說，因為公民投票本身它就是在對代議民主不滿，你讓你要所挑戰的代議士來審你的公投提案這件事情是有風險；那第三種，讓法院審查，司法救濟。

那在公投民主比較成熟的制度下面，事實上公審會的這個組織如果在理論上面運作得好的話，它可以不必是像現在這個樣子，所謂理論上運作得好是說，並不是給它實質上面去審查提案的權力，而是它的任務是在公民投票的過程當中去協助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什麼叫協助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你要開始一個公民投票，啊我不知道我主文怎麼寫，怎麼寫最好，你從積極正面的角度來看是，你會不會期待一個公審會他可以發揮的功能是他協助你去寫出適當的主文出來，是協助你的角度設，而不是在實質審查的角度設，你說以前我們的公審會有沒有運作得好過的？有啊，2004年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公審會提案，不管是國民黨提的還是民進黨提的，通通都過，他沒有封殺任何一個公投提案，他通通都過，那你其實可以自己回去看一看說現在在反對公民投票制度比較，例如有國民黨，他們自己在2008年的時候提了什麼樣子的公民投票提案，然後你再去問現在的公審會的委員，說你願不願意，你是不是會把這個給駁回。

那我的意思是說，就是說以公審會的制度來講的話是，我們目前的制度是人跟制度通通都有問題交錯下面的產物，人有問題，制度也有問題，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人是一個不會採取尋租行為，對不起我講得再具體一點，是一個不會為了自己以後的官位而去奉承上意的公審會委員的話，他的障礙不會這麼大，那當我說奉承上意，而去封殺人民提案的公審會委員，大家去對照前一兩屆的公審會委員在最近的政治任命當中被分配到哪些位置，大家就看得出來。那些人不是目不識丁的人，那些人都是在學校裡面教法律、教政治，都是法律系的教授、都是政治系的教授，我也會鼓勵各位同學，以後遇到這些公審會的委員，即使他當官，你有那個道德勇氣當面去問他，不要打他(全場笑)，你當面去問他就好了，說這真的是你所受到法律或政治學的訓練？你用踐踏人民的權益幫你自己換取了官位，這樣的官你做起來覺得很光榮嗎？臺灣需要像你這樣子的知識份子嗎？就很冷靜的問他就好。

那你說在制度面上面回到我們所提出來的公投法的草案，因為我們的《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事實上是已經寫完了啦，你問我說贊不贊成把公審會廢掉？贊成，那但是我必須要更直接地講，並不是把公審會廢掉，所有的一切的問題就解決，因為你把公審會廢掉以後，接下來剩一個什麼，還有一個中選會，你程序

上面的事項的審查還是要留給中選會准，那你永遠會有一個風險，那個風險就是說濫用制度的風險，譬如說，好那你把公審會廢了，只剩下中選會，中選會只能做程序審查，但是中選會那些人反正心一橫，我雖然險只能做程序審查，但是我還是故意惡搞你，我就是把你公民投票的提案駁回，那你要怎麼樣？

下一個部分就是，他們駁回了以後，接下來所要面臨的司法審查，那你說那不行，司法也不值得信任，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如果討論到這裡的話，這個國家已經要四分五裂，整個都要崩解掉。那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是說，你如果問我的話是，我對於司法審查本身的可行性跟期待還是抱持著相對樂觀的態度，但還有一件事情它要改，就是它審理的效率性，拖太久，太慢了，如果他的審理的效率性能夠再改善的話，我對於在最後是用司法審查把關的這一道門，我基本上個人是覺得是，相對而言我會抱持比較樂觀的看法。

請。

主持人：不好意思喔，就是問問題是接下來換這區，不好意思。

不好意思，我忘了我沒有那個權限(全場笑)，由他主持。

主持人：這邊有人嗎？

同學4：請問說如果把不記名投票改成記名投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或者說如果說我們對不去投票的人給予懲罰，就是說不要把投票這件事當作是人民的權利，而是他們的責任，你覺得這有它的合理性或者是做得到嗎？

非常的好，就大家一開始聽會覺得他的意見可能滿可怕的，就投票竟然是義務，那但是澳大利亞投票就是責任，投票是責任，那為什麼會先講這件事情，我就先再講一個背景，就是這個會牽涉到說跟社經地位有關係，所謂跟社經地位有關係指的是說，大家有興趣可以去做個調查，30%永遠不會出來投票的人是什麼樣的人，他是對政治冷感還是受到廢票聯盟的感召，還是他本身所處的社會經濟位置讓投票這件事情對於他來講很遙遠。那你為了要去促進，促進，就是說，大家對於政治的參與，把共同討論、共同決定這件事情看成是一個公民的責任，你從比較正面的角度上面講是說，你是在課予國家義務去協助那些社經地位比較差的人，他們也能夠出來行使他的投票權。

與其用處罰的方式，我個人會比較反過來想，而是說用鼓勵或者是獎勵的方式來促進投票的參與，就是說以現在目前臺灣大家的感覺來講，你說不出來投票，你要課予他一定什麼樣的制裁，我不是說這個觀念絕對錯誤，因為澳洲現在就採行這樣的制度，那在美國的政治學界一直在討論這樣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觀念的推廣跟說服需要滿長的時間，但是相對來講我會比較...重視或者是說比較鼓勵的是說，怎麼樣去協助那些，基於各式各樣可能經濟上面的因素、社會上面的因素，社經地位比較低的人他們沒有辦法出來投票這件事情給政府更高的責任，去促使他們出來投票，我可能會比較從這個角度上面去想。

那以臺灣目前為止，老實說，臺灣的投票率跟其他國家比起來，以現在來講是不能算低啦，大概六成多七成，大概有這樣子的投票率，那在很多其他國家他們會去處理，會用比較更進一步的手段去提高投票率，通常是那個投票率大概已經跌到四成多這樣子的水準，就是不管是什麼樣的選舉，大概就是只有四成多的人會出來投，這樣可以嗎？

主持人：那接下來換這邊。

同學5：老師好，我想要問一下，就是之前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說法說就是因為有些人認為說馬英九他們最後可能就是會推動統一公投，所以他們覺得說就是現在廢除50%門檻事實上是在幫馬英九(黃國昌把麥克風給陳為廷)，那就是關於這種說法我們要怎麼樣去說服他們，就是一起來支持廢除門檻呢？(全場笑)

不是我不願意回答你，因為這個問題就是他的守備範圍，可以嗎？可以吼，好。

(陳為廷回答跳過，太累了QAQ)

(黃國昌老師之前在別場演講有回答過這個一模一樣的問題，大概是講說即使他要辦統獨公投我們也一定會贏，以及馬英九如果真的要這麼做的話，國民黨早先廢門檻了，就不用等我們去廢除50%門檻了。)

(陳為廷回答完)

沒有因為我一開始的時候，講可能比較委婉一點，為廷講得比較直白，最後補充的是，如果我們對於民主這個制度真的把它當一回事，真的對它有信仰，我自己是沒有辦法接受一個態度啦，只有我會贏的時候，我贊成民主，那我會輸的時候，我就反對民主，那這樣子的型態跟獨裁者有什麼差別？這個是我自己的想法，沒有辦法代表整個組織。

那作為一個人，當然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展現自己的意志以外，支持這個意志的理由把它說清楚，彼此的理由在價值上、在理念上面進行競爭，如果對自己的價值跟理念有那個信心而且是有堅持的話，我是相信會慢慢影響越來越多的人，因為你如果真的覺得臺灣人民都很笨，然後這樣的狀況一直會持續下去，那我就不知道說真的可能的出路在哪裡。但是你如果回過去把歷史看遠一點，不是只有看著8年，看過去這20年的發展，我會覺得臺灣，主觀的期待上面我會希望進步得再更快一點，然後政治的清明跟真正的民主可以再快一點，但是相對來講我並不覺得說臺灣表現得很不好，你如果去看阿拉伯之春，阿拉伯之春結束了以後，當初的那些茉莉花革命以後，現在那些國家的狀態，我會覺得，我對於臺灣的民主跟臺灣人民的智慧我還是很有信心，可能跟別人的判斷不太一樣，不過就像為廷講的，這件事情是只能靠時間來證明。

請。

同學6：國昌老師我想問說，感覺上就是我們人民力量這麼小，因為我們太分散，然後現在比較有力量像政黨，那你們今天的方向是主要是凝聚一股力量，像那種軟實力，那我只是想問說，還有沒有其他可能，就譬如說以現在這個時代網路來講很方便，它有很高的效率，舉一個例子譬如PTT好了，它好像就已經成為一個很不錯的公民論壇這樣，那我想問的是說，你們以後會覺得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讓你們想要做事情更有效率達成，讓我們公民更容易聚在一起變成一個人家會需要尊敬的需要？

謝謝你喔，網路的角色跟力量這件事情我觀察跟思考非常久，大概我自己幾個觀察跟你分享，不一定是你那個問題的答案。

第一個是在資訊的散播上面它扮演了很好的媒介，但是相對的同時是說，因為散播的資訊它的成本變得非常低，所以每一個人他在面對的都是大量的資訊，所謂大量的資訊你大概上臉書看或上PTT看就知道，那下一個問題是說：在這些大

量的資訊當中，你要怎麼樣去選擇好跟可靠的資訊，以及不好跟不可靠的資訊，就在篩選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是需要時間去處理。所以某個程度上面來講是資訊的流通變得非常快，但是就資訊本身它的真偽、它的品質還是需要時間去判...就是你還是需要花時間跟精神去做判斷。

那第二個，網路作為一個組織宣傳的工具會很方便，你看有很多運動他們是透過網路的方式組織起來的，譬如說像公民1985，但是在第一波的組織跟宣傳了以後，繼續地黏著跟附著持續下去，網路要怎麼做這麼事情會變得比較令人苦惱一點，譬如說以現在的割闌尾來講，當初他們會被逼得出來做割闌...不能講逼得出來割闌尾，就是他那個網站我記得兩個星期之內，他的網頁還是臉書衝到了破10萬個讚，他們那個時候割闌尾團隊的人就覺得很苦惱，說他們完了，我們現在似乎真的要開始做(全場笑)，就是人家給你這麼多支持，啊你也喊了，結果你總不能突然跟人家講說，誤會一場，我們前面其實是在開玩笑，就是莫名其妙你會有那個壓力。

但是你如果真的實際在做，去看割闌尾團隊的你會...他們會跟你講說：他們從網路上面收來的連署書遠遠低於在實體活動上面收的，就是說很多人他可能會願意去按個讚，然後看一看、發一發文、轉一轉、罵一罵，那但是很奇怪的是說，真的要他做一件事情，而且割闌尾團隊他們的團隊已經很認真的讓整個程序是想辦法變得很簡單，就是你填完了以後它可以直接印出來，印出來你填完的資訊你不用用手重寫，它就直接就印在上面，你最後只要簽個名就可以了，然後附回郵就直接寄回來，連署書就丟回來。想像上面很容易，但是不曉得somehow對於那些網路的使用者來講，做這件事情本身對他們來講似乎時間的成本很高，就很累嘛，你要先印，還要簽名，然後郵筒把它投...就是把它投...把它投進去。

但是你說其他的組織型態，我這樣老實講好了啦，欸，我們現在有在轉播還是在錄影嗎？

(觀眾：有)

有哦，要不要講(超小聲的聲音)(遲疑貌)(全場笑)。

(觀眾：可以切掉。)

沒有關係，我知道臺灣人喜歡選舉，選舉令人血脈噴張，它有輸贏嘛，選上了也有權力嘛，但是對於一個要推廣理念的運動團體來講，要不要介入選舉這件事情永遠是痛苦的選擇，我自己都沒有標準答案，譬如說啦，我跟你講兩種極端的說法，有一種說法是說：啊你們這些人出來搞這些運動其實就是要選舉，這個是一種對公民運動的批評；另外一種極端的批評是說：啊你們那個運動好不容易有這麼大的能量，你沒有把它轉化成政治上的實力，根本是在浪費。有兩種，我先問問看大家的意見，贊成A說法，覺得公民運動要保持它的純粹性，不要馬上投入選舉，避免讓這個運動本來好的精神被這樣子的操作給搞壞掉，舉手，好；贊成B說法，認為說這個能量不要浪費，一定要趕快投入選舉，組成政黨，取得政治權力才能進行改革的舉手，嘖(黃國昌笑)，你看到大家不太一樣的看法。

回到網路上面來是說，我自己期待，我自己期待是，我一直在想新的政治參與的想像，所謂新的政治參與的想像是我希望未來如果有一個新的政黨，假設如果有的話，有一個新的政黨它的參與是跟決策能夠盡量水平，那盡量水平的這個結構你會說那參與者的那個參與成本的問題，你剛剛講的那個網路是可以當作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我不覺得說那可以100%取代現實實體的活動，那個理由在於我剛剛跟你講的說，不管是我之前搞憲法133，因為我們那時候也有架網站，也搞得很方便，大家上去弄一弄就可以寄，現在割闌尾在我們的經驗上面他們做得就更方便，島國前進也有臉書也有網站，上去填一填你也可以寄連署書回來。

即使是這個樣子，有一些網路上面的表態或是支持是沒有辦法取代實體的活動，你如果有主辦過什麼活動你會發現說，好像那種萬人按讚，一人到場，會出現類似這樣子的狀況，所以傳統的那種組織連結的方式像實體的見面，我們這樣子的溝通，我會覺得比在網路上面可能PO來PO去，PO來PO去PO來PO去，本來是善意的討論後來變成兩邊在相罵，因為都沒有看到人嘛。

但是好，但是我回到就是說新的政黨的想像是譬如說比較扁平，那而且很多決策可以讓它的黨員是真的我可以參與，可以參與這樣子的決策，就會變得讓很多事情在這個黨的民主機制上面的運作它會更透明，而且參與度會更高，這個是我對於新政黨的想像。那你說你這樣講很抽象，你講具體一點，好那我就講具體給你聽。

兩個可能性，第一個是在制度面上面，網路的參與我會...不是我會啦，是一直以來就在推動，但是就是還沒有取得足夠的能量，不管是罷免還是公民投票的提



案跟連署，你應該可以開辦用電子連署系統，你現在報稅都可以用自然人憑證，你要跟我拿錢就可以搞網路，然後我要行使權利就不能用網路行使權利，那你講個道理來聽聽，這個是其中一個。

(黃國昌回頭)

怎麼樣？出了什麼事？

陳為廷：我要放一些照片給他看。

(背景聲：你要放什麼照片？你真的是……)

不好意思，我趕快講完第二件事情，因為他要放照片，那第二件事情是，其實2011年的時候，我就曾經提出過主張，就是對於接下來立法委員不分區的選舉我會贊成採取所謂的open list，所謂open list是說你在選黨的同時，你也在選人，就是你投這個黨一票，現在每一個政黨不分區的排名，誰排第一名誰排最後一名你們知道是怎麼出來的嗎？沒有啊，就幾個大頭關在房間，大家喬喬欸就出來了，誰是第一名誰是最後一名，但是問題是大家知道誰是第一名誰是最後一名會直接影響到誰進去誰不進去，那為什麼不讓民眾在參與的時候是我維持不分區的制度的精神，就是你這個政黨推出來的人都是你endorse，就跟你背書的，這些人都代表我們政黨的價值，那到底是誰，我們透過外部參與的方式去決定那個排名，這個叫open list制度。

在國家的制度上面可以這樣做，好你說那我們現在國家沒有這樣的制度，那我下一個問題我就會逼問政黨說：那你自己政黨的黨內民主你願不願意這樣做？沒有法律禁止你說，你這個政黨送排名名單出去的時候，只有你們幾個人在房間喬出來的可以，不能讓外面的人有參與，所謂外面有參與，你可以說他的黨員跟民調各佔多少比重，甚至舉行網路投票，那這些問題在現在的技術下面都不是問題。那下一個問題是：政黨要去面對的是說，那你做不做，那當然一種競爭狀態的一灘死水是說大家都不做，但是如果有一個政黨他願意這樣子做的話，對我來講，我會對這個政黨跟它的那個開放度跟參與度我會打一個很高的分數。

那在這樣的制度下面我也不相信是說，在目前在一些根本就是那種財團甚至是兩岸權貴集團的代表，他有辦法說在那個制度下面好像竟然是代表那個政黨價

值在不分區安全名單裡面排名到很前面，那樣子的情況我覺得相對來講會降低非常多。

(黃國昌部分結束，後面是陳為廷講話)